

# 明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	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40000045 號函核備
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	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	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90180498 號函核備
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	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	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	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30148173 號函核備
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	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明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成立各級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社團，推動學生自治活動事宜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會，為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協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應符合「明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(所)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輔導單位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接收捐助。學生自治團體非屬勸募團體，不得對外發起勸募，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

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活動申請、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及學生刊物之出版等事項，應符合「明道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個人舉辦集會活動，應事先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。

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須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自治幹部、會員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知能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違規之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